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 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 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及子公司 将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 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2、投资品种:主要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产品等: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 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 产的 5.88%, 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
 - 5、投资实施负责人:董事长。
 - 6、投资操作具体负责部门:财务部。
 -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 (1)公司拟投资理财的对象均为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系统性风险。
 - (2)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 (1) 审批权限及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 (2) 风险跟踪: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当期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3) 日常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 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